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，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16:00，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